关于印发《温县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我省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核验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5〕218号）《焦作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农机〔2025〕11号）等文件要求，为持续实施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特制定了《温县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0日

温县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为持续实施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现制定我县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报废条件和补贴数量

（一）补贴种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补贴报废农机种类共计23类，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和果蔬干燥机。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农业机械报废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

（三）补贴数量。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结合年度可用报废补贴资金额度，我县设定农民个人年度内报废补贴农机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2台。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一）补贴标准。我县2025年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5〕218号）确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包含仅报废、报废并新购置同类机具两种类型，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2。农机更新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安排。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依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其中，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营业执照要包含回收拆解业务，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此两项为最基本的条件。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应逐步建立覆盖回收拆解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的信息化监控系统。

因我县暂时没有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根据《焦作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农机〔2025〕11号）的有关规定，为方便群众报废更新，暂时委托符合资质的博爱县欣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开展我县的回收拆解工作。对于报废拆解业务，温县农机中心要与博爱农机中心主动对接，建立工作联系和联合监督机制。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回收拆解工作，待省级部门试点成熟后在我县实施。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缴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同时向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备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现场填写《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详见附件3）。

企业负责进行现场核验，主要核验农机信息是否与《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填写的信息一致，主要部件是否完整，是否有牌证，是否符合当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求等。来历不明、主要部件缺失、改装拼装的农机不得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企业在核验无误后，在农机显著位置喷涂机主姓名（若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喷涂组织简称，下同），采集人机（机主与农机）合影、身份证、社保卡（组织营业执照）、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底盘（车架）号等信息，并录入《全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系统》。

企业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并签章。同时，在之前喷涂的机主姓名临近位置喷涂回收确认表编号，其大小和位置应结合实际喷涂，确保在视频和图片中能够清晰辨认。对于因机体过小等原因难以喷涂姓名或编号的情况，应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确保机具标识的唯一性和真实性。

县农机中心应在农机拆解前，到企业对农机进行现场核验，重点核验报废农机信息与回收确认表登记内容是否一致，喷涂的机主姓名、回收确认表编号是否合乎要求等。核验无误后，采集县农机中心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与农机的核验合影照片。拆前验机的时间由县农机中心和企业协商约定，可根据当地实际分期、分批进行。

回收拆解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对回收拆解过程中形成的重要纸质、电子资料和实物，实行一机一档精准化归档管理，保存年限不少于3年。相关照片和视频应清晰完整。归档内容应完备、齐全（清单及要求见附件5）。

温县农机中心和博爱农机中心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温县农机中心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农机中心审核后，及时将相关资料交县财政局进行审核，财政局根据农机部门审核的补贴清册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机中心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开展便民服务。县农机中心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

（三）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县农机中心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本方案明确的报废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1.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2.农机报废种类及补贴额一览表

3.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4.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5.应归档内容清单及相关要求

6.有关政策解释

附件1

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1.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50%的。

5.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农机中心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附件2

2025年温县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序号 | 种类 | 机具型号 | 报废补贴额（元） |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500 |  |
| 20（含）-50马力（含） | 3850 |  |
| 50-80马力（含） | 7860 |  |
| 80-100马力（含） | 10840 |  |
| 100-160马力（含） | 13140 |  |
| 160-200马力（含） | 18000 |  |
| 200马力以上 | 20000 |  |
| 2 | 联合收割机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4500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8250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10950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16500 |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10800 |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26250 |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2行 | 7200 | 10800 |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行 | 12500 | 18750 |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4行及以上 | 20000 | 30000 |
| 3 | 播种机 | 6行以下 | 600 | 900 |
| 6-11行 | 1200 | 1800 |
| 12-18行 | 1600 | 2400 |
| 18行以上 | 2000 | 3000 |
| 4 | 饲料粉碎机 | 转子直径400（含）-550mm | 140 |  |
| 转子直径550mm（含）以上 | 240 |  |
| 5 | 玉米脱粒机 | 生产率10t/h（含）及以上 | 360 |  |
| 6 | 铡草机 | 生产率（干秸秆）6（含）-9t/h | 360 |  |
| 生产率（干秸秆）9（含）-20t/h | 750 |  |
| 生产率（干秸秆）20t/h（含）以上 | 1080 |  |
| 7 |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 1200 |
| 8 | 打（压）捆机 |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²（含）以上，打结器2个（含）以上，捡拾宽度1.7m（含）以上 | 4140 |  |
| 圆捆，压缩室直径0.5（含）-1.2m，压缩室宽度0.7（含）-1.2m，捡拾宽度0.7m（含）以上 | 1620 |  |
|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含）以上，压缩室宽度1.2m（含）以上，捡拾宽度2.2m（含）以上 | 6180 |  |
| 9 | 花生收获机 |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工作幅宽0.5m（含）以上 | 6510 |  |
|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捡拾幅宽2.5m（含）以上，配套发动机功率88kW（含）以上 | 11850 |  |
| 10 |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 割幅2.6m（含）以上，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含）以上 | 20000 |  |
| 11 | 谷物（粮食）干燥机 | 循环式，批处理量30t（含）以上 | 14520 |  |
| 连续式，处理量100t/d（含）以上 | 21360 |  |
| 12 |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 喂入量4kg/s（含）以上 | 9390 |  |
| 13 |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 340 |
| 14 | 植保无人机 |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  | 2700 |
|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  | 4050 |
|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  | 5400 |
|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  | 6480 |
| 15L—25L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  | 4050 |
|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  | 5400 |
| 15 | 色选机 |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60个 | 840 |  |
| 大米色选机，60个≤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 2850 |  |
|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 6420 |  |
|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60个 | 840 |  |
| 杂粮色选机，60个≤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 2850 |  |
|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 6420 |  |
| 16 | 磨粉机 | 300mm≤磨辊长度＜400mm | 900 |  |
| 400mm≤磨辊长度＜600mm | 1200 |  |
| 磨辊长度≥600mm | 1500 |  |
| 17 | 旋耕机 | 单轴；1m≤工作幅宽＜1.5m | 90 |  |
| 单轴；1.5m≤工作幅宽＜2m | 270 |  |
| 单轴；2m≤工作幅宽＜2.5m | 480 |  |
| 单轴；工作幅宽≥2.5m | 660 |  |
| 双轴；1m≤工作幅宽＜1.5m | 150 |  |
| 双轴；1.5m≤工作幅宽＜2m | 360 |  |
| 双轴；2m≤工作幅宽＜2.5m | 780 |  |
| 双轴；工作幅宽≥2.5m | 870 |  |
|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2m；22.1kW≤发动机功率≤88.2kW；离地间隙≥280mm | 1740 |  |
|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m；51.4kW≤发动机功率≤88.2kW；离地间隙≥280mm | 3870 |  |
| 18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1m≤作业幅宽＜1.5m | 240 |  |
| 1.5m≤作业幅宽＜2m | 480 |  |
| 2m≤作业幅宽＜2.5m | 540 |  |
| 作业幅宽≥2.5m | 660 |  |
| 19 | 微型耕耘机 | 2kW≤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 150 |  |
|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 170 |  |
| 20 | 田园管理机 | 2.5kW≤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 150 |  |
|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 170 |  |
| 21 | 犁 | 犁体幅宽35cm以下，1—2铧翻转犁 | 180 |  |
| 犁体幅宽35cm以下，3—4铧翻转犁 | 300 |  |
| 犁体幅宽35cm以下，5铧及以上翻转犁 | 570 |  |
|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1—2铧翻转犁 | 180 |  |
|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3—4铧翻转犁 | 690 |  |
|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5—6铧翻转犁 | 900 |  |
|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7铧及以上翻转犁 | 930 |  |
| 22 |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 | 2100 |  |
|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 | 2700 |  |
| 23 | 果蔬干燥机 |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5m³ | 190 |  |
| 1m³≤有效烘干容积<5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 270 |  |
| 5m³≤有效烘干容积<2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 450 |  |
|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 900 |  |
| 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 1350 |  |
| 1m³≤有效烘干容积<5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1kW | 360 |  |
| 23 | 果蔬干燥机 | 5m³≤有效烘干容积<2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4kW | 1650 |  |
|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4.5kW | 2250 |  |
| 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9kW | 2850 |  |

备注：1.补贴额测算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4号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以下简称5号文）、《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等文件要求，确定本《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1）拖拉机（20马力以下除外）、联合收割机、播种机3类机具19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4号文”附件1《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2）打（压）捆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4类机具7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6号文”附件1《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3）花生收获机、饲料（草）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4类机具8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同类型农机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4）20马力以下拖拉机的补贴额以及联合收割机、播种机2类机具13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5号文”附件《提高标准后的中央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5）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4号文”确定的补贴额，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6）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尚未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根据2022年省农机农垦中心认可的《漯河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河南省后装农机远程运维终端补助（漯河试点）项目主要设备选型目录的公告》中最低报价2500元，乘以30%作为测算补贴额的基数，再乘以30%测算补贴额，再乘以1.5测算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

（7）植保无人机6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8）色选机、磨粉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5类机具27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9）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2类机具14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0）田园管理机、微型耕耘机结构相似，功能相近，该2类机具4个型号的补贴额，综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以及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根据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低。

# 2.本一览表中“（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是指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5类机具，在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方可按照此补贴额进行补贴。如：某县农民张三，报废一台4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为20000元；若在报废该农机的同时，张三又新购买了一台联合收割机（机具型号不限），则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由20000元增加到30000元。张三新购置的联合收割机同时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3.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应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可查；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以发票为依据。

附件3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本人（或组织）：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地址）：

联系电话：

拟报废农机信息：种类 ，（铭牌）型号 ，牌证号码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其它农机身份唯一性识别信息 。现因 申请报废该农机。

我承诺，本人（或组织）从事农业生产，该农机确系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机主地址 |  | |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机具型号 | |  |
| 机具类别 |  | 出厂编号 |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 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部门印章后，到有关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附件5

应归档内容清单及相关要求

| 序号 | 类型 | | 内容 | 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1 | 纸质档案 | | 机主有效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组织营业执照） |  |
| 2 |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 个人签名并加盖手印（或组织签章） |
| 3 | 报废农机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和底盘（车架）号等农机身份信息照片 |  |
| 4 | 人机合影（机主与农机） | 农机已喷涂机主姓名；机主手持填写完整的承诺书；不得遮挡主要部件 |
| 5 | 核验合影（县级农机化部门、回收拆解企业人员与农机） | 农机已喷涂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 |
| 6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回收拆解企业、县级农机化部门等已签章 |
| 7 | 报废农机拆解照片 | 不少于3张，涵盖拆前、拆中、拆后三个阶段。其中，拆前照片中应完整体现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 |
| 8 | 实物档案 | | 农机铭牌等重要标牌 |  |
| 9 | 电子  档案 | 照片 | 报废农机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和底盘（车架）号等农机身份信息照片 |  |
| 10 | 人机合影 |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
| 11 | 核验合影 |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
| 12 | 报废农机拆解照片 | 与纸质照片要求相同 |
| 13 | 视频 | 完整拆解视频 | 体现报废农机拆解的连续完整过程；机体上喷涂的机主姓名和回收确认表编号，应能够在拆解视频中清晰辨认 |

附件6

有关政策解释

1.关于报废年限：若农机未达到报废年限，机主自愿申请报废的，以机主的承诺为准。

2.关于报废条件：拟申请报废的农机，原则上机体应具有铭牌、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四者至少之一，能够确定机具的唯一性和补贴额，否则视为不符合报废条件。

3.关于牌证管理：无牌证农机，是指应纳入牌证管理、但未办理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纳入牌证管理农机,是指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以外的其他农机。

4.关于牌证注销：纳入牌证管理且具备注销条件的农机（指机主为牌证登记人，且所需证件完整，能够在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进行牌证注销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在报废农机拆解前按相关规定办理牌证注销。

纳入牌证管理但不具备注销条件的农机（指因农机转卖等原因，导致难以在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进行牌证注销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机主在《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下方备注具体原因并按手印确认，可视同无牌证处理。

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县级农机化部门在确认农机拆解完成后，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相应栏目内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并签章。

5.无牌证农机拆解完成后，县级农机化部门应分期、分批将报废农机信息通报同级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由其按相关规定处理。